

常德市武陵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常德市武陵区税务局

关于 2023 年常德市武陵区本级第一批获得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经常德市武陵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德市武陵区税务局联合审核并公示，确认常德市武陵区天颐湾养老公寓和常德市武陵区慈善总会为 2023 年常德市武陵区本级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常德市武陵区天颐湾养老公寓和常德市武陵区慈善总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5 年。

二、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以上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等规定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常德市武陵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常德市武陵区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